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8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和明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
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和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和明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，經本院
判處有期徒刑19年6月，嗣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，確定後移
送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核
准假釋在案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3年度
上重更(二)字第4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
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
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
法 官 陳明呈

法 官 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施宜欣